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7 月 3 日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把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持續進修基金的 50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增加 12 億元至 62 億元。

問題

我們預計為設立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而通過的 50 億元一次過撥款，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全部批出。

建議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建議向基金注資 12 億元，作為一次過的特別安排，使基金能夠在未來一段時間繼續接受新申請，以資助在目前經濟放緩的情況下有意持續進修及接受培訓的本港居民。

理由

基金的檢討

基金申請人及課程種類

3. 基金自 2002 年成立以來，一直貫徹其普及化的宗旨，向有志持續進修和接受培訓的成年人提供直接資助。目前，基金申請人唯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是年齡方面的規定，即年齡必須介乎 18 至 65 歲。換言

之，所有符合年齡規定的本港居民都可申請基金資助，不論其教育程度、就業情況及經濟狀況；而申請人的培訓需要是否關乎一般技能、語文或學術／專業研究的範疇，亦不在規限之列。

4. 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下稱「基金辦事處」)¹的資料顯示，在2005年11月(基金辦事處由這時開始收集新申請人的教育程度資料)至2009年5月期間，基金申請人當中，約有34%持有學位，54%沒有學位，其餘的12%並無註明其教育程度。這些數字反映了基金能夠涵蓋不同學歷程度的申請人。

5. 在課程種類方面，目前有298間培訓機構提供約7400項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合資格的申請人可按其興趣及需要報讀。已登記的基金課程涵蓋一般技能(例如語文)，以及切合個別行業需要的技能(例如中國商業、金融管理及會計)。此外，在基金下亦有多項可頒授正式資格(例如碩士或學士學位)的課程。總括而言，基金的運作設計，是讓申請人自行運用資助，報讀最切合其學習需要的基金課程；同時亦鼓勵培訓機構因應市場需要，設計及開辦可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

基金目標已大致達到

6. 當局較早時曾委聘獨立顧問進行調查，抽樣訪問基金學員。調查結果顯示，約76%的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有助引起他們對持續進修的興趣。考慮到調查結果和基金多年來的運作情況，我們認為基金成立時設定的目標已大致達成，尤其是在社會中提倡終身學習，並有助建立終身學習的文化，使市民更加認同持續教育的重要性。

對基金的監管

7. 為進一步加強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以及保障學員的利益，當局在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後，在2007年年中落實了一系列提升措施，包括要求所有新課程在登記成為基金課程前，必須在資歷架構下取得註冊資格；採用以風

¹ 基金辦事處隸屬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處理基金的事宜。

險為依據的課程監察機制²；實施標準的退款政策；以及把最新的基金課程資料上載到基金辦事處的網頁等。我們亦已加強對培訓機構的巡查，確保他們符合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同時亦會進行突擊視察，防止出現虛假課程和假冒學生的情況。

8. 當局如發現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會發出書面警告。如情況嚴重或沒有改善，當局會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以保障學員的利益。若懷疑個案涉及詐騙或賄賂等刑事罪行，當局會立即將個案轉介有關執法部門跟進。

9. 自基金在 2002 年 6 月推出至 2009 年 5 月底，我們已把 11 間培訓機構共 51 項課程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其中的 42 項課程，是在當局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課程監察機制向目標培訓機構進行巡查後被剔除的(見上文第 7 段所述)。另有 5 項由同一培訓機構營辦的課程，由於懷疑涉及刑事罪行，現已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中暫時剔除。基金辦事處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會繼續積極跟進懷疑濫用基金的舉報。

10. 截至 2009 年 5 月底，已獲批准的基金申請約有 471 000 宗；已發放的款額約為 22 億 9,900 萬元，另外待獲審批申請人修畢課程後發放的預留款額約為 24 億 1,100 萬元。換言之，已定用途的金額已接近 50 億元核准撥款的 94%。在過去一年左右，基金的新申請宗數大致保持穩定。根據過往申請情況，假設每名獲資助的申請人都申領發還 10,000 元的最高資助額，預計基金的撥款將於今年較後時間全部批出，屆時已受惠於基金的本港居民會達至約 50 萬人。

擬議注入撥款

11. 由於原先設定的目標已大致達成，基金不應被視作長遠的常設措施。不過，當局明白在目前經濟放緩的情況下，部分人士會希望持續進修或接受培訓，以期於經濟好轉時有利就業；有些人士則在現階段較能抽出時間修讀個人興趣或自我充實的課程。因此，當局建議作出一次過的特別安排，向基金注入 12 億元的新撥款，使基金能夠在未來一段時間繼續接受新申請，以協助本地勞動人口作好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並在經濟復蘇時從中得益。

² 在 2007 年的檢討完成前，以風險為依據的課程監察機制在 2006 年 10 月推出，以期即時改善巡查的成效。

12. 基金得到新注資後，市民不論教育程度及入息水平，都可受惠。假設每名獲資助的申請人都申領發還 10,000 元的最高資助額，預計有關注資可讓額外 120 000 名學員受惠。由於基金普及和一視同仁的性質，不同背景和需要的本地居民(包括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中產階層、基層工人、失業人士及在職人士)，都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他們可從基金下的多元化課程中，按自己的興趣和需要選擇專門或一般的課程。我們並會呼籲提供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推出更多適合不同背景人士各類課程。在注入建議的撥款後，基金的運作模式(包括申請資格、資助水平，以及申請及發還款項程序)將維持不變。

確保課程質素的建議改善措施

13. 為配合基金在注資後繼續運作，當局已完成有關基金運作的另一次檢討。我們明白注資涉及大量公帑，必須繼續確保撥款運用得宜，以達到基金的預期目標。除了自 2007 年年中推行的一系列監管措施外，我們計劃推行多項改善措施，進一步加強監察和管理基金課程。我們亦計劃在基金的語文範疇中加入新的語文課程。各項建議概述如下。

(a) 按月等額收取學費

14. 按照 2007 年基金檢討的建議，所有在 2008 年 2 月或以後首次在基金登記課程的新培訓機構，必須按月等額分期收取學費，但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在 2008 年 2 月前登記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一旦這些培訓機構停業或由於其他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課程停辦或取消)，已繳付全數學費的學員便可能蒙受重大的財政損失。在這方面，所有提供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顯然應受到更嚴格的監管，以更好地保障基金學員的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所有培訓機構，不論其首次在基金下登記的日期，都不得一筆過收取學費，而須分期按月等額收取基金課程的學費。

(b) 加強巡查課程

15. 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自 2006 年 10 月起，當局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機制，以加強巡查的成效。基金辦事處會進行實地巡查，核實學員的出席記錄、課程評核結果及其他關於申領發還款項的事宜；此外，評審局亦會進行突擊視察，確保培訓機構完全遵守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評審局及基金辦事處會加強有關工作，進行更多的突擊巡查和突擊視察。當局會視乎情況對違反條件的培訓機構採取行動(包括發出書面警告和將課程從登記名單中剔除)，以保障修讀基金課程學員的利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c) 加強基金辦事處網頁的內容

16. 個別基金課程的詳情已上載到基金辦事處網頁並經常更新，供市民查閱。我們會進一步加強網頁的內容，例如改善網頁設計和加入「搜尋器」，方便基金申請人選擇最切合其興趣和需要的課程。

(d) 加強與培訓機構的溝通

17. 為加強與培訓機構的溝通，我們除了提供基金的標準指引外，亦會就營辦基金課程的重要事項印發小冊子，方便培訓機構參考。如有需要，我們亦會為培訓機構舉辦簡介會／分享會，提醒他們有關管理基金課程的重要事項，並讓他們有機會交流意見和經驗。

檢討現有範疇的資助範圍

18. 目前，有關英文、中文寫作、普通話、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及韓文的語文課程，都符合在基金下登記的資格。我們曾收到相關持份者及領事的意見，要求把意大利文及俄文包括在基金的語文範疇內。考慮到有關經濟體系與香港的經貿關係，以及該等語文的普及性，我們認為意大利文及俄文的課程亦應得到基金的資助。引入有關課程有助進一步改善本港勞動人口與來自意大利語／俄語國家的貿易伙伴及遊客的溝通能力。加入意大利文及俄文的建議，亦可為基金申請人提供更多語文課程的選擇，迎合他們在個人興趣及自我提升方面的需要。

19. 除上文第 18 段有關把意大利文和俄文加入語文範疇的建議外，當局亦會不斷檢討其他指定範疇的資助範圍，並按需要予以調整，以便培訓機構設計課程，並確保基金課程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切合社會和有關界別的需要。

對財政的影響

20. 如獲委員批准，連同原來 50 億元承擔額內尚未使用的 26 億 9,700 萬元 (截至 2009-10 年度初)³，基金結餘在建議注資 12 億元後將增至 38 億 9,700 萬元。我們預計這筆款項的使用情況如下－

	注資後的基金結餘 (百萬元)
(a) 用以向獲資助申請人發還修讀基金課程的學費	3,816
(b) 行政開支(包括基金辦事處員工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81
總計	3,897

附件 估計所需的 38 億 9,700 萬元的現金流量載於附件。我們已在 2009-10 年度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所需撥款，以應所需。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在 2009 年 6 月 18 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建議。

³ 我們在上文第 10 段提及，原來獲批的 50 億元承擔額中約 94% (或 47 億 1,000 萬元) 的用途已定，因此只剩下 2 億 9,000 萬元的未定用途餘額，但基金的未支用結餘款項實際上遠多於未定用途餘額，原因是即使撥款已定用途，用於獲批准的申請，但有關款項需在申請人完成課程後申請發還學費時才支用，而申請人又可在基金辦事處開立帳戶當天起計 4 年內提出申請。

背景

22. 財委會在 2002 年 4 月(見 FCR(2002-03)6 號文件)通過撥款 50 億元成立基金，基金的目的是鼓勵本地勞動人口持續進修，以更好地裝備自己，配合日趨全球化和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23. 在基金下，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在修畢基金登記課程後，可向基金申請發還 80% 的學費，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的資助上限為 10,000 元。申請人可向基金辦事處申領發還款項最多 4 次，並須由在基金辦事處開立帳戶當日起計 4 年內就已修畢的課程提出申領。

24. 在資歷架構在 2008 年 5 月推行前，屬於 8 個指定範疇(即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在通過評審局的評估和經勞工及福利局批准後⁴，可以登記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25. 當局上一次檢討基金後，分別在 2007 年 5 月及 2007 年 6 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建議(見 FCR(2007-08)22 號文件)。委員同意，基金的資助範圍須配合和支援資歷架構的發展。因此，資歷架構在 2008 年 5 月推行後，所有新課程都須經過正式評審並上載到資歷名冊，才可在基金下登記。根據資歷架構下各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即使不在 8 個指定的範疇內，現在亦可在基金下登記。

勞工及福利局

2009 年 6 月

⁴ 在資歷架構推行前，申請在基金的「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範疇下登記的課程，是由一個獨立評核委員會(主要包括商界及非牟利機構的代表)負責評估。

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在注資後的估計現金流量

	財政年度(百萬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總計
用以向獲資助申請人發還修讀基金課程的學費	643	739	819	563	469	328	187	68	3,816
行政開支	12	12	13	13	10	8	8	5	81
總計	655	751	832	576	479	336	195	73	3,897
